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57 号”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32,568,441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2,568,44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568,4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0 股。

二、 限售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电信实业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87,987,307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44,581,134 股。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公司股本 9,110,191 股，公司股本变化为 1,051,678,63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4,581,13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7,097,498 股。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计 8 名股东。上述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持有限售股 744,581,134 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和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1）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股份总数的 20%；

（4）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承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其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承诺：

(1) 在锁定期届满后,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 由本公司6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44,581,134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0.8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8 位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43,274,686.00	42.15%	443,274,686.00	0.00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23,728.00	11.55%	121,423,728.00	0.00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64,759,321.00	6.16%	64,759,321.00	0.00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285.00	3.80%	39,963,285.00	0.00
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190.00	2.53%	26,642,190.00	0.00
6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1,631,050.00	2.06%	21,631,050.00	0.00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561,190.00	1.76%	18,561,190.00	0.00
8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684.00	0.79%	8,325,684.00	0.00
合计		744,581,134.00	70.80%	744,581,134.00	0.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 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44,581,134	-	744,581,13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4,581,134	-	744,581,134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07,097,498	744,581,134	-	1,051,678,6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7,097,498	744,581,134	-	1,051,678,632
股份总额		1,051,678,632	-	-	1,051,678,632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蹇敏生

蹇敏生

张韬

张韬

